**统计与数学学院“嘉悦物产”统数菁英奖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集中展示统计与数学学院（以下简称统计学院）学生在专业学习、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工作等方面的风采，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鼓励学生积极进取，提高核心素养，增强创新能力，根据《嘉悦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学院“嘉悦物产统计英才奖励项目”协议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学院“嘉悦物产”统数菁英奖设立期限5年，自2021年起至2025年止。

**第三条** 统计学院“嘉悦物产”统数菁英奖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评审1次，每次奖励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

**第四条** 统计学院“嘉悦物产”统数菁英奖评选条件：

**（一）评选范围**

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正确，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

2.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不诚信等行为或记录；

3.关心、支持学校和学院发展，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优良班风、室风形成；

4.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重修记录，当年度素质测评品德素质项成绩列专业前40%；

5.需满足以下各奖项类别相应评选标准中一条及以上方能参与“统数菁英奖”评选。对学院、学校、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要求。个人荣誉中每人申报一项，若符合自强之星条件可同时申报该项。

**（三）奖项类别、等级**

**1.“学习之星”(本科生)**

（1）当年度素质测评专业素质项项成绩列专业第1（除大一）；

（2）考取全国排名前10的高校或“A”类以上学科（教育部评估）相关学位点的研究生；申请到世界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B0%E6%99%A4%E5%A3%AB%E9%AB%98%E7%AD%89%E6%95%99%E8%82%B2%E4%B8%96%E7%95%8C%E5%A4%A7%E5%AD%A6%E6%8E%92%E5%90%8D/408193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96%E7%95%8C%E5%A4%A7%E5%AD%A6%E6%8E%92%E5%90%8D/_blank)、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https://baike.baidu.com/item/QS%E4%B8%96%E7%95%8C%E5%A4%A7%E5%AD%A6%E6%8E%92%E5%90%8D/329255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96%E7%95%8C%E5%A4%A7%E5%AD%A6%E6%8E%92%E5%90%8D/_blank)、美国[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https://baike.baidu.com/item/U.S.%20News%E4%B8%96%E7%95%8C%E5%A4%A7%E5%AD%A6%E6%8E%92%E5%90%8D/2413237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96%E7%95%8C%E5%A4%A7%E5%AD%A6%E6%8E%92%E5%90%8D/_blank)）前20高校读研的同学。

**2.“学术之星”(本科生、研究生)**

（1）“挑战杯”“互联网+”国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6；

（2）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获国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作者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作者排名为第一（导师除外）；

（4）考取各类重要的高级证书；

（5）个人或团队曾获得国家各类专利；

（6）主持国创、省新苗等课题并结题。

**3.“能力之星”(本科生、研究生)**

（1）担任校院学生组织或班级主要干部，获得同学广泛认可；

（2）个人在当年度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带领班级、部门、社团获得“学风特优班”“优秀部门”“明星社团”等集体荣誉。

**4.“文体之星”(本科生、研究生)**

（1）作为校艺术团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2）作为校运动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个人前6或集体前3名。

**5.“自强之星”（限本科、研究生贫、特困生）**

（1）家庭经济困难，自立自强，事迹突出，成绩优异；

（2）当年度素质测评基本项成绩列专业前30%或综合能力项成绩列专业前30%；

（3）在学校自强之星评比中获奖；

（4）积极参加“助学、筑梦、铸人”等助学主题征文、微视频比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5）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年均志愿服务时数超过50小时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

（6）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6. “志愿之星”(本科生、研究生)**

（1）入选“两项计划”志愿者；

（2）评比年度退役复学；

（3）所带学生组织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4）积极服务于社会、学校、学院建设发展，评比年度志愿服务时数达到100小时。

**7.实践之星(本科生、研究生)**

（1）在“嘉悦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实习，取得单位认可的工作业绩；

（2）在由学院派出的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中，高质量完成实习任务，得到实习单位推荐；

（3）所带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级荣誉或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有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字样）；

（4） 在上市公司实习，获得部门嘉奖或者本人实习获得社会主流媒体报道（有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字样）。

**8.“菁英寝室”(本科生、研究生)**

（1）在学校文明寝室评比活动中获得“标兵寝室”称号的寝室，可以申请“菁英寝室”一等奖；

（2）在学校文明寝室评比活动中获得“百佳寝室”称号的寝室，可以申请“菁英寝室”二等奖；

（3）在学校文明寝室评比活动中获得学院“优秀寝室”称号的寝室，可以申请“菁英寝室”三等奖；

（4）大四年级所有寝室成员在学院规定日期前全部完成就业（含升学、出国出境）的寝室，该寝室可以申请就业先锋寝室奖。

**9.“菁英班级”(本科生)**

（1）获得“学风特优班”称号的班级，可以申请“菁英班级”一等奖；

（2）获得3次及以上“学风优良班”称号的班级，可以申请“菁英班级”二等奖；

（3）获得2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班级，可以申请“菁英班级”三等奖。

**第五条** 统计学院“嘉悦物产”统数菁英奖评审程序：

1.采取个人申报制，填写相关申请表，学院组织相关老师和学生审核遴选后报学院党委审批；

2.评审工作在每年5月份进行；

3.评审后公示确定；

4.表彰。学院对获得“统数菁英奖”“菁英寝室”“菁英班级”等荣誉称号的同学、寝室、班级发放荣誉证书，并在本科生毕业晚会上进行颁奖；个人奖项奖金额度为1000元；兼得自强之星者，奖金额度为1500元；菁英寝室一二三等奖，奖金额度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菁英班级一二三等奖，奖金额度分别为3000元、2000元、1000元；就业先锋寝室奖金额度为1200元。获奖学生列入“统数菁英榜”。

**第六条**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9日起实施。